

扶贫项目资金监管不搞形式主义

国家发改委要求,多采取暗访方式,减轻基层负担

本报 记者付朝欢报道

要以易地扶贫搬迁为重点,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扶贫项目资金事中事后监管,多采取暗访方式,不搞形式主义;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项目和资金能下达的要尽快下达;从加大产业帮扶力度等方面创新定点帮扶方式、拓展定点帮扶内容……近日,国家发改委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19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国家发改委党组

书记、主任、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何立峰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扎实推进国家发改委牵头的脱贫攻坚任务,突出抓好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等重点工作,始终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

何立峰指出,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要切实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

杨晓渡同志在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会上的整改要求,对标对表中央第七巡视组反馈意见,直面巡视发现问题、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坚决落实好巡视整改各项任务。

会议要求,要以易地扶贫搬迁为重点,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扶贫项目资金事中事后监管,多采取暗访方式,不搞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纠错纠偏,对该调整的项目及时调整,

对该移交的问题线索坚决及时移交。要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项目和资金能下达的要尽快下达,同步落实好中央关于贫困地区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投资配套的有关政策,推动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切实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要认真做好国家发改委配合有关部门的脱贫攻坚工作。

会议强调,定点扶贫是党中央赋予国家发改委的一项重

大政治任务,各司局和单位要针对中央第七巡视组反馈的定点帮扶不够精准等问题,创新帮扶方式,拓展帮扶内容。要加大产业帮扶力度。要进一步发挥国家发改委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要注重扶贫短期效果和县域经济长远发展有效结合,统筹委内人才智力资源,帮助做好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为汪清县脱贫摘帽和灵寿县、田东县巩固脱贫成果提供更大支持。



图说新闻

共享汽车 服务春运

春运期间,湖北省黄冈城际铁路站客流量大,为应对客流高峰,方便旅客出行,武汉铁路公安黄冈车站派出所协同当地交通部门,在站场引入电动共享汽车,引导有条件的乘客使用。图为2月12日,铁路民警在黄冈城际铁路站引导到站乘客使用共享汽车。

新华社记者 程敏 摄

用好“智慧库”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国务院扶贫办全力推动落实代表委员建议和提案

□ 侯雪静

2018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起步之年,脱贫攻坚在力度、广度、深度和精准度方面达到新水平。这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其中全国人大代表与全国政协委员的相关建议和提案,为相关政策出台提供了重要参考。

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是如何转化成政策并落实的?新华社记者近日专访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发言人苏国霞。

用好脱贫“智慧库”“信息源”

春节前夕腊月二十九,国务院扶贫办各办公室依旧是忙碌的工作节奏。在苏国霞的办公桌上放着去年全年两会代表和委员的建议和提案答复落实情况报告。

“梳理这些是为办理今年两会的扶贫相关建议和提案做准备。”她说,这些都是代表和委员履职的心血,国务院扶贫办把这项工作纳入整体部署,把提高办理质量放在首位,强化督办和主动公开,增强办理的时效性和主动性。

国务院扶贫办将这些建议

和提案视为完善脱贫攻坚体制机制的“智慧库”和“信息源”,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2018年,国务院扶贫办共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52件,数量与2017年基本持平;承办全国政协委员提案209件,提案数量较2017年增长近40%,创历史新高。

“建议和提案继续围绕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包括完善脱贫攻坚体制机制、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并加强管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深度贫困攻坚力度、推进产业扶贫、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苏国霞说,相比以往,当前对前瞻性问题的关注更高,如2020年后扶贫思路、解决城市贫困、统筹城乡差别、建立长效脱贫机制、确保脱贫的可持续性。

回复和办理这些建议和提案的过程就是凝聚共识,进一步巩固全社会合力攻坚局面的过程,是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的脱贫攻坚制度体系的过程。2018年脱贫攻坚在取得决定性进展基础上,继续迈出重大步伐,预计全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以上,超额完成减贫任务。

发挥完善脱贫体制“催化剂”“助推器”作用

每一个建议和提案是如

何办理并推动完善脱贫体制的?

苏国霞以去年国务院扶贫办牵头办理的林武委员关于发挥香港各界人士在国家脱贫攻坚战中作用的相关提案为例,介绍了办理全过程:从5月8日启动办理流程起,前后用了约三个月的时间,包括赴四川调研走访贫困户,召开提案办理协商现场会,与港澳办就如何办理达成共识,就答复意见征求并吸收该提案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召开座谈会当面征求第一提案人和相关联名提案人意见。

在国务院扶贫办推动下,香港各界扶贫促进会与四川省巴中市签署精准扶贫合作备忘录,首期拟筹资1亿元,对巴中市南江县开展定点帮扶。

据苏国霞介绍,通常收到建议提案后,扶贫办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司,提出办理具体要求,各司再建立明确的责任制。

“对部分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重点建议提案,扶贫办先开会研究,再深入当地调研,或者召开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深入了解情况后办理;对于内容不符合政策规定或条件不成熟的建议提案,还要多次与代表委员沟通。”苏国霞说,对一

些虽然不在扶贫办业务范围,但明确由扶贫办承办的建议提案,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汇总意见;对建议提案一件一分析、先分析再分办、件件抓落实。

2018年8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明确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文件中提出的基本原则是7个坚持,即坚持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等,就是参考了去年代表和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相关内容。”苏国霞说。

在一系列富有针对性的政策推动下,脱贫攻坚从注重全面推进向更加注重深度贫困地区攻坚转变,从注重减贫进度向更加注重脱贫质量转变,从开发式扶贫为主向开发式与保障性扶贫并重转变。

聚焦深度贫困,高质量打好脱贫攻坚战

为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集中力量支

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目前25个部门研究出台了26个政策文件。2018年~2020年,中央财政拟新增2140亿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其中1050亿元用于支持“三区三州”。

落实三年行动指导意见要注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这也是建议和提案集中反映的问题。”苏国霞说,国务院扶贫办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关于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的意见》,就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和措施。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为了全面落实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确保再完成减贫1000万人以上的任务,“今年我们的工作将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攻坚克难,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困人口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二是巩固成果,稳定脱贫,持续发展。建议和提案中提出的许多前瞻性意见,将是我们下一步关注的重点。”苏国霞说。

改革动态

上海推出优化营商环境2.0版

公共数据100%归集、按需100%共享

本报 上海市2月11日召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推出优化营商环境2.0版。此前的2017年12月,上海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大幅改善企业办事全流程所花时间、效率和费用。

上海此次推出的优化营商环境2.0版,包含开办企业、施工许可办理、获得电力等25方面的内容。对这些企业办理频率较高的政务服务,方案在办理环节、办理时间等方面均给出了明确的数量指标。上海市将多维度、立体化、全方位地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力争全面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打造营商环境的新亮点、新标识,上海将重点打响“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截至去年底,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已接入1274项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用户突破1000万。今年上海将深入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优化再造,实现政府部门公共数据100%归集、按需100%共享,让面向企业和市民的所有政务服务“进一网、能通办”。(何欣荣)

海口将新引进人才纳入住房保障

扩大补贴范围、确定三类保障标准

本报 海口市近日出台并实施《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将2018年5月13日以后第一次在海口市就业或第一次在海口市自主创业的人才纳入相应的住房保障。对引进人才的住房保障实行免费租赁人才公寓及赠送产权、货币补贴、配租配售住房3种方式。

《细则》明确,在住房补贴(含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上,50岁以下拔尖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55岁)住房租赁补贴5000元/月,购房补贴6万元/年;50岁以下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55岁)住房租赁补贴3000元/月,购房补贴3.6万元/年;40岁以下硕士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租赁补贴2000元/月,购房补贴2.4万元/年;本科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1500元/月,购房补贴1.8万元/年。

《细则》明确三类高层次人才保障标准。人才公寓面向2018年5月13日后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供应,每人限供1套,免收一定期限的人才公寓租金,作出相应贡献的,赠送相应份额的产权。

据介绍,引进的各类人才自海南省落户之日起购买住房的,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未落户的引进人才购买商品住房,按照海南省相关政策执行,在相关政策未颁布实施前,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兰 讯)

北京同仁堂蜂蜜问题被严肃问责

问责处理14人、罚款1408多万元

本报 2月12日,北京市纪委监委表示,北京市纪委监委针对媒体曝光的北京同仁堂蜂蜜问题启动问责调查,对北京同仁堂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梅群等3名企业领导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要求北京同仁堂集团纪委对相关11名企业干部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按照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职务调整,解除合同及经济处罚。

北京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同仁堂蜂蜜问题,触及了食品安全这根红线,损害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有资产权益,应当予以严肃处理。此次共问责处理14名个人,包括书面检查1人,给予开除党籍1人,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4人,政务记大过处分1人,诫勉问责1人,其他5人分别给予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岗位等相应处理。上述党纪政务处分已于2019年2月3日前全部执行完毕。

同日,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蜂蜜事件”的处罚结果,并责成所属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立即对涉事产品依法召回,对相关经销商按照合同承担责任,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据了解,去年12月,同仁堂蜂业瓶装蜂蜜的受托加工方盐城金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被媒体曝光存在“回收过期蜂蜜、涉嫌更改生产日期”问题。经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市场监管局调查认定,同仁堂蜂业部分经营管理人员在盐城金峰进行生产时,存在用回收蜂蜜作为原料生产蜂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对此处以罚款人民币14,088,266.1元。

(宗 和)